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歐平

相 對 人 蔡淑婷

蔡兆亨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三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初不問債務人之本案訴訟是否已獲勝訴確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經鈞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

01 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上開  
02 規定，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  
03 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  
05 明屬實，上開假扣押裁定既被廢棄確定，該為撤銷假扣押所  
06 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供擔保之原  
07 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